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遭鐵鍊網綁於走道數小時後暴斃，家屬在遺物中發現其求救信函，疑受室友性騷擾與暴力對待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遭鐵鍊網綁於走道數小時後暴斃，家屬在遺物中發現其求救信函，疑受室友性騷擾與暴力對待等情乙案，經本院向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調取相關資料，赴臺北監獄履勘現場，及詢問臺北監獄收容人阮○俊、宋○星、林○偉、魯○崇、朱○傑、穆○森及詹○助、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戴壽南、前副典獄長蔡永生、前秘書邱煥棠、前戒護科長林光毅、科員陳柏伸、陳韋安及張簡玉讚、管理員趙瑞龍、池方正、謝富丞、郭志堅及李宗晟、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科長黃俊雄及附設培德醫院醫師陳○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師孫○賢，並經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邱鴻基率同臺北監獄典獄長黃俊棠、臺中監獄典獄長黃維賢等相關人員到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 一、受刑人林偉孝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經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後移返該監執行後，第 3 日（103 年 10 月 11 日）起即病情發作，自病發至死亡 1 個多月期間，共有 22 次攻擊他人、自殘、企圖自殺及吞食塑膠湯匙、水桶蓋、安全帽扣環等行為。臺北監獄卻僅安排該監精神科醫師門診 7 次，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或移送病監或病舍，而且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

規考核，並對其施用戒具管束高達 49 次，除施用固定式之手梏及腳鐐均未有解除紀錄外，又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且施用戒具有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或特許等嚴重違失。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在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上親自蓋章，前秘書邱煥棠在其上親蓋己章或代蓋前典獄長戴壽南乙章，前典獄長戴壽南在其上親蓋甲章或授權前秘書邱煥棠代蓋乙章，其三人縱容許可管理人員為上開違法行為，不僅危害人權至鉅，且致其病情加劇，核有重大違失。

- (一) 依法務部 99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第 3 條規定：秘書權責包括：各單位業務之協調、行政事務之管理等；第 9 條規定：戒護科掌理事項包括：受刑人之戒護、身體與物品之搜檢、行為狀況考察及獎懲之執行等。另依「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戒護科有關「收容人施用戒具報告表」工作項目，係由第三層之各科室主管「擬辦」，第二層之秘書「審核」，第一層之典獄長、副典獄長「核定」；「收容人施用戒具報告簿」工作項目，係由第三層之各科室主管「擬辦」，第二層之秘書「核定」。
- (二) 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另依法務部 100 年 1 月 17 日函頒之「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精神疾病收容人移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北監獄桃園分監治療注意事項」第 2 點

規定：「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之精神疾病收容人，得移送精神病療養專區執行與治療。其辦理程序，應由收容人所在機關檢具當地精神病專科醫院或公立醫院精神病科之診斷證明書，並依男、女性別造具名冊，逕送精神病療養專區隸屬之監獄（男性移送臺中監獄、女性移送臺北監獄桃園分監），由該（分）監醫師審核後，擬具處理意見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9 月 2 日函頒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收治計畫」參之三、（三）收治流程規定略以：各收容人執行機關檢具收容人疾病診斷書、病歷摘要、影像學檢查報告、病理檢查報告、生化檢查報告、處方用藥紀錄及護理紀錄摘要、收容人治療同意書及名籍資料發函至臺中監獄；經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主治醫師審核，由機關首長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收治。又依法務部 90 年 11 月 13 日法矯字第 001852 號函有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圖」，收容人戒送外醫之標準係由矯正機關特約或兼任醫師看診後所為之醫囑辦理，如有需要時由醫師開立轉診單，惟如遇收封、例假日矯正機關無醫師在場時，則由其他醫事人員檢視收容人情形，原則上參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評估是否需外醫就診，若係緊急外醫急診情形，則通報督勤官由其下達外醫指令，由戒護科辦理戒護外送並立即報告機關首長。再依「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本部所屬各監院所校之收容人有精神病者，應收住病舍、病室或病房診治或療養。

（三）另對受刑人施用戒具，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規定：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第1項）。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第2項）。」第23條規定：「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三、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四、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五、施用戒具，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六、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又依法務部矯正署102年7月4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2點規定：機關長官係指各矯正機關戒護主管、秘書、副首長、首長，以及其他經核定之督勤人員而言。第5點第1至3項規定：「施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得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並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第1項）。前項所稱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

(一) 辦理新收作業時。(二) 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 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2項)。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4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第3項)。」第6點規定：「符合第4點之規定施用戒具時，以施用一種戒具為原則。但認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應於『施用戒具報告表』或『施用戒具紀錄簿』陳述必須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理由。」可知：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應先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惟緊急時，如受刑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管理人員得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對受刑人施以戒具，並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

(四) 臺北監獄將林偉孝之精神病發作行為完全以違規行為處理，未積極協助就醫：

- 1、查本案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因觸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20年2月，於99年9月3日入該監執行，嗣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於100年5月19日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103年10月9日又移返該監執行。林偉孝移回臺北監獄執行後，自第3日(10月11日)起即病情發作，至同年12月1日死亡時止短短1個多月，共有22次攻擊他人、持塑膠碗打自己頭、用頭撞通風口木條企圖自殺、吞下咬破之塑膠湯匙、吞食水桶蓋、用手梘之鉚釘自殘鼻子及下巴成傷、吞食安全帽扣環自殘、以手梘敲擊太陽穴或

額頭成傷、以指甲刮右眼、脫下上衣勒頸自傷、以馬桶水洗頭洗臉等行為(詳如附表一)。

- 2、自林偉孝10月11日發病時，即將其以違規為由移至該監愛三舍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至其同年12月1日死亡時止，均未移出違規房，其違規情形並經監獄管理人員記載於「違規獎懲報告表」，呈核予前戒護科長擬辦及前秘書審核後，再送交前典獄長核定，有臺北監獄違規獎懲報告表可稽。依臺北監獄說明，林偉孝自返回該監後，除於103年10月15、21、28日，及11月4、11、18、25日在該監接受精神科醫師門診計7次外，並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病舍。
- 3、臺北監獄管理員謝富丞於本院詢問時稱：「(問：你們有跟林光毅科長反應過林的狀況嗎?)林偉孝的狀況超乎我們的管理方式，也安排他看精神科，也建議給科長報告，希望林偉孝可以到培德醫院。」管理員池方正稱：「(問：當時有無思考林偉孝是精神病患或申請將其送培德醫院?)我有送他去監獄內找醫生看門診，戒護就醫需要看診醫師認為達到標準陳核給長官核准才能送去，送培德醫院也是。針對林偉孝部分我也有建議過送他去培德醫院，103年11月初曾經跟專員謝炳睿說過1次，要考慮送林偉孝去醫院，嚴重可能要送林偉孝去培德醫院，當時謝專員告訴我尚在陳核中。」管理員趙瑞龍稱：「我沒印象典獄長來過，也輪不到我直接跟典獄長報告本案件，我曾經跟江視察來北監視察的時候說過林偉孝這事情，擔心林在監獄發生事情。視察說：一監一個寶。我之前也有跟兩位專員胡專員、謝專員、林光毅科長談過林偉孝的事情，長官有來我就會報

告我管區域的狀況，我有建議過林偉孝移到臺中培德監獄、綠島監獄或移至其他監，避免其個人影響監獄秩序。我建議送走林偉孝到其他監獄至少 3 次。因為天天鬧，搞自殺，影響其他受刑人安寧及情緒，會影響囚情。」科員陳韋安稱：「(問：你建議過林科長前往培德醫院嗎?)我有建議過林科長送林收容人前往臺中培德醫院，但是尚在收集相關資料中。我晚上都會帶他出來讓他穩定情緒，然後再將林偉孝送回舍房。」前戒護科長林光毅稱：「如果送回去，是需要行文。固定有精神科醫師過來看診，但醫師並沒有表示這些想法。」前秘書邱煥棠稱：「事實上，目前陸續都有精神病患過來，現在遇到嚴重精神病症會送到桃園療養院評估，再送去桃園醫院的戒護病房由精神科醫師診斷，穩定後再帶回來。」

4、臺北監獄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及前典獄長戴壽南違失部分：

- (1)前戒護科長林光毅，掌管受刑人戒護等事項。受刑人林偉孝因患有「情感性精神病」，經臺北監獄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報請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於 103 年 10 月 9 日解還臺北監獄接續執行，並有 22 次傷人、自傷、企圖自殺等紀錄，顯示其病情十分嚴重。前戒護科長林光毅於收受監獄管理人員呈核林偉孝「違規獎懲報告表」擬辦時應足知上情，嗣經監獄管理人員反應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並多次建議前戒護科長應將林偉孝戒護送醫或送往臺中培德醫院治療，前戒護科長本有簽報收容人戒送外醫診療之責，惟竟僅安排林偉孝送至衛生科接受精神科醫師診治，並未

將其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病舍，造成及病情加劇，核有重大違失。

(2)前秘書邱煥棠，負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及行政事務之管理等責任。其於本院詢問時稱：「(問：本案林偉孝在北監有多次違規行為，北監都認定違規未施以固定保護，都是安置於違規房，未送醫救治，其出現異常行為甚多，為何不考慮送病監處理或送回臺中監獄?)本個案對北監衝擊很大，不過林姓收容人的精神狀態時好時壞，我巡查應該有超過 10 次。」且林偉孝上開 22 次違規行為業經監獄管理人員呈核其「違規獎懲報告表」與前秘書邱煥棠審核，可見其從林偉孝歷次「違規獎懲報告表」及巡視林偉孝所在違規獨居舍房(愛三舍)過程，對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知之甚稔，竟未適時提報林偉孝辦理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病舍，顯有重大違失。

(3)前典獄長戴壽南，負有處理監獄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前典獄長戴壽南於本院詢問時稱：「當天(103年12月1日)我沒看過林偉孝，以前有看過他，有時候凌晨不定時會去看他。」且林偉孝上開 22 次違規行為業經監獄管理人員呈核其「違規獎懲報告表」由前典獄長戴壽南核定，可見其從林偉孝歷次「違規獎懲報告表」及巡視林偉孝所在違規獨居舍房(愛三舍)過程，對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並非毫無所悉，惟前典獄長戴壽南並未積極指揮戒護科就林偉孝個案研議提出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病舍，核有重大違失。

。

(五) 臺北監獄讓林偉孝自病情發作至其死亡時1個多月，均在違規房度過，且對其違法施用戒具：

臺北監獄林偉孝自10月11日發病時起即以違規為由移至該監愛三舍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至其同年12月1日死亡時止，均未移出違規房，短短1個多月竟施用戒具管束共計49次(詳如附表二)等情，為臺北監獄所自承，且有臺北監獄「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可稽。臺北監獄對林偉孝施用戒具，僅10月11日9時55分、11月1日20時00分、11月12日17時40分、11月25日9時30分等4次，係事先以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其餘均係以「緊急」之原因施用，經記載「施用戒具紀錄簿」再事後送陳核章。其施用戒具不合法令規定如下：

- 1、施用固定式戒具未解除，且超過法定期間未依法報准仍繼續施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施用戒具或繼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惟依施用戒具報告表記載，10月11日9時55分施用手梏及腳鐐後，11月1日20時00分再施用手梏，11月12日17時40分再施用腳鐐，11月25日9時30分再施用手梏，此4次施用戒具後，均未有解除戒具之紀錄。管理員謝富丞於本院104年7月13日詢問時稱：「林偉孝在違規房時，腳鐐都沒有解開過，因為他每隔2、3天就違規1次，所以都沒有解開過，但手梏的部分曾經擔心他手部發炎，有幫林解開過。」因此，臺

北監獄施用戒具顯然嚴重違反上開規定。

- 2、**沒有緊急情形卻緊急施用戒具**：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所稱緊急時，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且亦須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依上開歷次施用戒具紀錄簿所載，其施用戒具之原因雖有「新收作業」及「新收違調」，惟臺北監獄前戒護科長林光毅於本院詢問時稱：「（問：本個案之紀錄簿有多次記載新收作業，是否正確？）應該是當時林姓收容人有違規，可能表格填載有誤。」矯正署林璟霖專員於本院詢問時稱：「而北監案內所指的新收違調，似指收容人違規後必須進行新收之相關調查，但因次數頗多，可能與上開所指新收作業未盡相符。」故本件以「新收作業」及「新收違調」為施用戒具原因，顯然有誤。再者，其他施用戒具原因包括因辦理違規調查作業或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擾亂秩序「之虞」，或因執行違規、整肅儀容而有擾亂秩序「之虞」等，均非「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顯然不合上開要點所定之緊急情形，該監卻違法辦理緊急施用戒具。
- 3、**緊急施用戒具未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依上開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第1項但書規定，緊急施用戒具，應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惟本院詢問時，管理員池方正稱：「（問：103年11月13日你有使用施用戒具簿有無經過核准？早上9點多1次，下午2點多也有1次輔

導教化，原因及內容為何？）當時是直接填寫該簿，是臨時性使用，事後才送長官核准。我忘記那 2 次輔導教化的內容。」（問：103 年 11 月 18 日施以教化情形如何？）當天 8 點到 10 點輔導教化，我們是事後才將紀錄簿陳核給長官。」（問：103 年 11 月 27 日施以教化情形如何？）當次時間很短，我使用紀錄簿，應該是整肅儀容或寫自白書。」（問：你們實際使用紀錄簿的流程為何？陳核程序如何？）我們使用戒具時是先填紀錄簿，經事後核可。」管理員趙瑞龍稱：「報告表是針對二種以上戒具才要長官核准，紀錄簿是當天收班後給長官核准。」科員張簡玉讚稱：「活動式戒具部分是為保護收容人，此種都是口頭報告，並填寫紀錄簿向上陳閱。固定式戒具需先向長官報告後填寫報告表再陳核。」管理員李宗晟稱：「活動式戒具我們都是事先處理，事後才將戒具紀錄簿送長官呈核。」科員陳柏伸稱：「是可以聯繫長官，但夜間有時很頻繁使用戒具，如果都要報告長官，會很頻繁，因此只有特別嚴重或緊急才會報告。」顯見對於施用戒具使用「施用戒具紀錄簿」是否係緊急及應先行口頭報經長官核准乙節，相關管理人員均認為以「施用戒具紀錄簿」施用戒具，係指施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且慣例上係直接先行使用，並未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僅須事後填載「施用戒具紀錄簿」再送陳機關長官核章，足證臺北監獄緊急施用戒具，均未依法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

4、**緊急施用戒具未記載解除時間、超過 4 小時法定期間或違法繼續施用**：依上開施用戒具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惟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11 月 12 日 18 時 20 分施用戒具，未記載解除時間，於法不合。11 月 30 日 14 時 10 分至 21 時 30 分、12 月 1 日 12 時 25 分至 16 時 29 分之施用時間，均超出法定時間 4 小時（詳如附表二 13、46、48 項次）。另 11 月 16 日 12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16 時 40 分至 19 時 50 分，11 月 17 日 9 時 10 分至 12 時 20 分、12 時 45 分至 16 時 20 分，11 月 23 日 14 時 50 分至 17 時 16 分、17 時 25 分至 19 時 00 分，12 月 1 日 12 時 25 分至 16 時 29 分、16 時 58 分至 17 時 37 分（詳如附表二 20、21，22、23，33、34，48、49 項次），均緊急施用戒具短暫解除後即又繼續施用，卻未依法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

- 5、**緊急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未依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惟查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12 月 1 日 11 時 38 分至 12 時 3 分、12 時 25 分至 16 時 29 分、16 時 58 分至 17 時 37 分共 3 次同時施用手梏及腳鐐 2 種戒具。惟依上開池方正等管理人員在本院詢問時之陳詞，「施用戒具紀錄簿」所記載者係施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與「施用戒具報告表」所記載者係固定式戒具者不同，臺北監獄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上之使用戒具方式，並未先以口頭

報請機關長官核可，更遑論報經監獄長官之特准。因此，上開 3 次施用戒具，顯然未依法報請長官特准。

6、臺北監獄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及前典獄長戴壽南違失部分：

- (1) 林偉孝自病情發作至其死亡時止，短短 1 個多月竟被施用戒具管束共計 49 次，且施用戒具有上開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等嚴重違失，有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可證。
- (2) 施用戒具報告表共 4 份，其上均有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之印文，2 份有前典獄長戴壽南之甲章，1 份有戴壽南之乙章。施用戒具紀錄簿共 34 份，其上均有前戒護科長林光毅之印文及由前典獄長戴壽南授權前秘書邱煥棠代蓋乙章之印文。
- (3) 關於紀錄簿上之戴壽南乙章由何人蓋章及戴壽南是否知悉林偉孝被送違規房及施用戒具等問題，前秘書邱煥棠於本院詢問時稱：「戴壽南有的有親自蓋章，有的沒有」等語。前典獄長戴壽南於本院詢問時則稱：「我們是授權秘書處理，蓋乙章沒有統一作法，重要的事情都大概會跟我報告。以前有看過林偉孝，有時候凌晨不定時會去看他」等語。依此證言，前秘書邱煥棠在上開 34 份紀錄簿上代蓋典獄長章，而典獄長對於林偉孝之被送違規房及施用戒具情況，亦已知悉。
- (4) 因此，對於上開違法施用戒具行為，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均在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上親自核章，前典獄

長戴壽南在其上親自核章或授權核章，許可監獄管理人員對於林偉孝違法施用戒具，均核有重大違失。

(六)綜上，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於100年5月19日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103年10月9日又移返該監執行，其自移回臺北監獄第3日(10月11日)起即病情發作，至同年12月1日死亡時止短短1個多月期間，共有22次攻擊他人、持塑膠碗打自己頭、用頭撞通風口木條企圖自殺、吞下咬破之塑膠湯匙、吞食水桶蓋、用手梏之鉚釘自殘鼻子及下巴成傷、吞食安全帽扣環自殘、以手梏敲擊太陽穴或額頭成傷、以指甲刮右眼、脫下上衣勒頸自傷、以馬桶水洗頭洗臉等行為。臺北監獄僅讓其接受該監精神科醫師門診計7次，不僅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病舍，而且將林偉孝之精神病發作行為以違規行為處理，自病情發作至其死亡時1個多月，均在違規房度過，且被施用戒具管束高達49次，除施用固定式之手梏及腳鐐從未解除外，再加上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且施用戒具有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或特許等嚴重違失。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及前典獄長戴壽南均在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上親自或授權核章，許可管理人員為上開違法行為，不僅危害人權至鉅，且致其病情加劇，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北監獄於103年12月1日對受刑人林偉孝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將其以活動式及固定式手梏腳鐐銬坐於走廊欄杆，且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長達5個

多小時，使其無法出聲求救，動彈不得，即使昏迷也無法倒地，致其窒息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而死亡。趙瑞龍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李宗晟、林光毅為主管查看而認可違法施用行為，前典獄長戴壽南及前秘書邱煥棠長期縱容許可管理人員違法施用戒具，致使林偉孝遭受違法管束而死亡，均有重大違失。

-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規定：「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第 1 項)。前項管束，不得逾 24 小時。(第 2 項)」此為矯正機關對受刑人暫時實施固定保護之法源依據。對受刑人固定保護之實施，法務部 85 年 3 月 12 日法監字第 06000 號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肆、計畫內容(八)明定固定保護之實施方式及核定層次如下：「1. 實施固定保護，非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不得為之，如遇假日、夜晚戒護科(課、組)長不在監所時，應即報告當日輪值督勤人員或值日官。依收容人之病歷資料，載有不適於實施固定保護之重大疾病時，應即請醫師診治，不得對之實施固定保護。2. 各監院所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規定，有將收容人暫時予以固定保護之必要時，應固定保護於病床(置有輪子可隨意移動)，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4 小時且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並嚴禁使用擔架。3. 收容人固定保護前後，得依

法使用戒具。固定保護時酌參精神病醫院保護室使用之棉布條固定之，至於手部宜一上一下(15至20分鐘左右變換1次)或兩手均往下垂放，不宜兩手均往上固定，頭部如有必要則配戴安全帽保護之，固定後，如發現固定點有發紺(深青露紅)現象應立即鬆綁。如被固定收容人有不適症狀發生，應立即請醫師診治。4.收容人固定保護後，應立即指派教誨師、輔導人員妥加輔導，以疏導其情緒，並應密切觀察其身體狀況或情緒是否緩和，俟其情緒平靜後，立即解除其保護措施。」

(二)查103年12月1日上午11時38分許，臺北監獄場舍管理員趙瑞龍因受刑人林偉孝未配合場舍作息，任意躺臥，屢勸不聽，而將其開出舍房，除原本已施用固定式手梏及腳鐐外，再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用餐。12時4分許用餐完畢解除活動式手梏及腳鐐返回舍房如廁後，12時15分許再將其開出舍房，並以活動式手梏銬於固定式腳鐐及走道欄杆處靜坐。因林偉孝揚言欲自殺，且曾有以戒具自殘臉部及吞食安全帽扣環之紀錄，故於12時25分再以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軟管及毛毯等器具，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12時27分主管(管理員趙瑞龍與代理科員李宗晟)查看。至同日16時29分許，解除活動式手梏及腳鐐讓林偉孝用餐，用餐結束後，復於16時58分再次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安全帽、壓舌板軟管及毛毯等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同日下午17時23分主管管理員池方正及管理員郭志堅點名查看，17時26分主管管理員郭志堅查看。17時33分主管趙瑞龍查看發現林偉孝異狀，17時35分脫

下林偉孝安全帽、拆除軟管、毛毯及活動式戒具，測量生理數據，17時42分通知中央臺拉擔架，17時45分將林偉孝上救護擔架等情，業經本院勘驗臺北監獄所提103年12月1日錄影光碟查明屬實，有錄影內容情形摘要可稽。18時24分外醫戒送至聖保祿醫院，於19時10分經該院醫師急救後，確認無呼吸心跳宣告死亡，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為證。

(三)關於林偉孝之死亡原因，其相驗屍體證明書載明之死亡原因為：「甲、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乙、橫紋肌溶解、呼吸道外部阻塞與姿勢性窒息。丙、受刑人監管下之管束行為(自殘及暴力攻擊行為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師孫○賢於本院詢問時稱：「我有去看現場，林偉孝死亡前，被綁在走廊上，因為他在現場有使用壓舌版跟安全帽，可能會造成他有壓迫性窒息，因為外在和內在的壓迫造成他發生橫紋肌溶解的狀況。另外，肌酐酸激酶，一般情況是數值只有200，但是當時檢驗林偉孝該數值高達22,440，腎臟少許腎小管內出現肌球蛋白。法醫研究所用抗原抗體來檢測肌球蛋白之數值。肌球蛋白有一個代償機制，一開始不會影響他的腎臟代謝功能。另外，林偉孝身體到院時有鉀離子升高的情形，整體性造成他身體出現橫紋肌溶解現象。」「死亡原因是從丙之原因往前推至乙之原因，最後才推論到甲之原因」等語。因此，林偉孝之死亡原因，係因其遭受不當管束，造成橫紋肌溶解、呼吸道外部阻塞與姿勢性窒息，致使其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而死亡，已堪認定。

(四)臺北監獄於103年12月1日對於林偉孝之違法管

東情形如下：

- 1、**沒有緊急情形卻緊急施用戒具**：依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本院勘驗臺北監獄所提 103 年 12 月 1 日錄影內容情形摘要之記載內容，林偉孝於 12 月 1 日自 11 時 38 分至 17 時 37 分止共 3 次同時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 2 種戒具，其緊急施用戒具原因為「辦理新收作業及輔導教化而有暴行、自殺、擾亂秩序之虞」，惟如前所述，其上開原因顯然不合上開要點所定之緊急情形，該監卻違法辦理緊急施用戒具。
- 2、**緊急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未依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林偉孝於 12 月 1 日共 3 次被同時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 2 種戒具，卻無任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之記載，且依上開池方正等管理人員在本院詢問時之陳詞，「施用戒具紀錄簿」所記載者係施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並未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更遑論報經監獄長官之特准，已如前述。因此，上開 3 次施用戒具，顯然未依法報請長官特准。
- 3、**緊急施用戒具未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管理員趙瑞龍於本院詢問時稱：「(問：你們使用戒具或腳鐐有無事先經過長官核准?) 報告表是針對二種以上戒具才要長官核准，紀錄簿是當天收班後給長官核准。慣例上是沒有經過長官事先核准，我們就可以先施以戒具。」足證其緊急施用戒具，均未依法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
- 4、**緊急施用戒具超過 4 小時法定期間**：如前所述，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12 月 1 日 12 時 25 分至 16 時 29 分之施用時間已超出法定時間 4 小時，

卻未依法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

- 5、**緊急施用戒具未依法由長官監督執行**：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施用戒具應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惟依本院勘驗臺北監獄所提 103 年 12 月 1 日錄影內容情形摘要之記載內容，3 次緊急施用戒具時，均未有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僅第 2 次施用後代理科員李宗晟曾前往查看）。管理員趙瑞龍於本院詢問時稱：「（問：你 103 年 12 月 1 日施以林偉孝 3 次戒具，有無科員以上長官監督執行？）沒有長官監督執行，這是監獄的慣例。長官平時都沒有這樣要求我們按照程序來做，我 100 年從臺北看守所調到北監到現在，都是如此處理。」
- 6、**違法施用固定保護**：臺北監獄對於林偉孝除自發病時起長期施用固定式手梏及腳鐐外，其於 12 月 1 日再對其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並施用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及毛毯等器具，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法務部 104 年 2 月 6 日回復本院臺北監獄處理林偉孝乙案之函文雖稱：林偉孝於施用戒具後，仍有自述欲咬舌自盡、以頭撞牆與欄杆或往後俯仰之情況，故為保護林偉孝人身安全，不得不以塑膠製壓舌板防止其咬舌，並配戴安全帽防止其以頭撞牆，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保護防止其撞欄杆，及在其身後施用防護戒具，防止其大力前後俯仰，在在皆是因林偉孝意圖自殺、暴行、擾亂秩序，顯有施用戒具仍無法防制，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為了保護

及防護林偉孝所不得不為之預防性防護措施等語。惟其所實施之固定保護，既未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即貿然實施，且未依法固定保護於病床上而係固定於走廊欄杆上，又未使用棉布條而係使用腳鐐固定之，頭部配戴安全帽長達約7小時未注意有無發紺現象應立即鬆綁，收容人固定保護後未立即指派教誨師、輔導人員妥加輔導以疏導其情緒，明顯違背法務部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之規定。再者，臺北監獄對林偉孝施用固定式及活動式手梏及腳鐐，將其銬坐於走廊欄杆，再以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使其既無法出聲求救，又動彈不得無法倒地，再加上監所人員未密切觀察其身體狀況或情緒是否緩和，致其窒息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而死亡，核有嚴重違失。

(五)趙瑞龍、李宗晟、林光毅、戴壽南、邱煥棠違失部分：

- 1、如前所述，林偉孝於103年12月1日被以活動式手梏腳鐐及固定式手梏腳鐐將其銬坐於走廊欄杆，又以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使其無法出聲，動彈不得。臺北監獄對其緊急施用戒具之違法情形包括：不符緊急施用原因、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未經監獄長官特准、未先口頭報請長官許可、超過4小時法定期間、未由長官監督執行等。臺北監獄對其施用固定保護之違法情形包括：未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即貿然

實施、未依法固定保護於病床上而係固定於走廊欄杆上、未使用棉布條而係使用腳鐐固定之、頭部配戴安全帽長達約 7 小時未注意有無發紺現象應立即鬆綁、固定保護後未立即指派教誨師、輔導人員妥加輔導以疏導其情緒等，已如前述。

- 2、當日林偉孝自 11 時 38 分被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後，管理員趙瑞龍、代理科員李宗晟及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均曾為主管查看，趙瑞龍及李宗晟於 12 時 27 分查看、李宗晟於 12 時 30 分查看、趙瑞龍於 13 時 50 分查看、林光毅及趙瑞龍於 14 時 34 分查看、趙瑞龍於 17 時 33 分查看等事實，有錄影內容情形摘要為證。
- 3、趙瑞龍於本院詢問時稱：「我是當天請服務員一同幫林偉孝上戒具。當時我還在值勤階段去關心林偉孝，在我下班交接給夜班主管郭志堅前，都要看一下他的狀況，當時我去看他的時候，拆下戒具的時候才發現他有異狀，跟他平日的行為表現不一樣怪怪的，我問他的時候他就沒有反應。林偉孝當天晚上吃飯的時候，還有跟我說想要自殺。」、「(問：你們使用戒具或腳鐐有無事先經過長官核准?) 報告表是針對二種以上戒具才要長官核准，紀錄簿是當天收班後給長官核准。慣例上是沒有經過長官事先核准，我們就可以先施以戒具。」、「(問：為何 103 年 12 月 1 日針對林偉孝施用戒具超過 4 小時?) 那可能是誤差，可能開始的起算時間沒注意到。」、「(問：你 103 年 12 月 1 日施以林偉孝 3 次戒具，有無科員以上長官監督執行?) 沒有長官監督執行，這是監獄的慣例。長官平時都沒有這樣要求我們按照程序來做，我 100 年從臺北看守所調到北監到現在，

都是如此處理。」(問：你在林偉孝事發時，有無做報備?)事情其實都很緊急時，使用固定式戒具，口頭上我都會先詢問，但是當天我打電話給林光毅科長都沒有人接電話，我還是會先使用戒具，後來林光毅科長有來時候我遇到他我就當天口頭報告長官。」

- 4、李宗晟於本院詢問時稱：「我那天是教區的科員，我有去愛三舍簽巡邏表，我有看到有人坐在門口。我沒印象我有看林偉孝。一般受刑人在房舍擾亂秩序，才會把人銬在走廊。」
- 5、林光毅於本院詢問時稱：「立即、緊急情況會使用紀錄簿。立即是指有毆打或暴力傷害到人的行為。如果情緒不穩，我們就會寫報告表。超過 4 小時就要報告。現場主管決定，如果心情平復會馬上解開。12 月 1 日是 12 點多使用戒具，晚餐吃飯有解開，施用兩種戒具須敘明理由。實際狀況 14 時 34 分我有進去看，施用戒具實際上沒經過我許可，但有叮嚀該員心情平復馬上解除戒具，有超過 4 小時一點點的情況是有的。吃完飯後他又有自傷情形，第 2 次施用戒具，我開會到五點多沒有收到口頭告知。其他長官我不清楚是否有去看過。我們紀錄簿都是會在晚上使用的。」
- 6、上開證據顯示，趙瑞龍、李宗晟、林光毅等人明知林偉孝被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有諸多違法情況，趙瑞龍不僅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而且 4 次為主管查看，李宗晟先後 2 次為主管查看，林光毅主管查看 1 次，查看後均無異議，顯然係認可違法施用行為。趙瑞龍、李宗晟、林光毅等人明知林偉孝被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有諸多違法情

況，卻執意施用，致使林偉孝窒息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於 19 時 10 分宣告死亡，核有嚴重違失。

- 7、前典獄長戴壽南及前秘書邱煥棠對於管理人員違法施用戒具行為，長期縱容，未積極協助林偉孝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病舍，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 1 個多月，已如前述。趙瑞龍於本院詢問時稱：「(問：你 103 年 12 月 1 日施以林偉孝 3 次戒具，有無科員以上長官監督執行?) 沒有長官監督執行，這是監獄的慣例。長官平時都沒有這樣要求我們按照程序來做，我 100 年從臺北看守所調到北監到現在，都是如此處理。」足見林偉孝 12 月 1 日被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致死，係前典獄長戴壽南及前秘書邱煥棠等未積極協助林偉孝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病舍，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且長期縱容許可管理人員違法施用戒具所致，均有嚴重違失。

三、受刑人林偉孝於 102 年及 103 年間，在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有多次吞食拉鍊等嚴重自傷行為及與室友衝突等違規情形，且林偉孝於移回臺北監獄前 1 日曾因情緒激動而由精神科醫師增加情緒穩定藥物，足證其病情並未穩定改善。該監獄不僅未辦理違規，而且以林偉孝 101 年 10 月 3 日後並無違規紀錄病情已改善為由，將其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移回臺北監獄執行，致使林偉孝在臺北監獄後無法得到妥善醫療照護而病情加劇，被不當管束致死，違失情節嚴重。

-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9 月 2 日函頒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收治計畫」參之三、(三)收治流程規定，各收容人執行機關檢具收容人疾病診斷書、病歷摘要、影像學檢查報告、病理

檢查報告、生化檢查報告、處方用藥紀錄及護理紀錄摘要、收容人治療同意書及名籍資料發函至臺中監獄；經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主治醫師審核，由機關首長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收治。收容人經治療後病情改善穩定可出院療養、拒絕治療、無積極治療價值或無法認同治療時，經醫師評估並開立診斷書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並副知收容人原執行機關，於法務部矯正署核定後，一週內由收容人原執行機關解回接續執行。又法務部 100 年 1 月 17 日函頒之「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精神疾病收容人移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北監獄桃園分監治療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移送精神病療養專區之精神疾病收容人，經治療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精神病療養專區隸屬之監獄得檢附診斷證明書，函報本署核准後，解還原執行機關繼續執行，原執行機關不得拒收：（一）經治療痊癒者。（二）病情已減輕或穩定者。（三）有本注意事項第 4 點（治療顯無效果）所列情形，經醫師認定毋須繼續治療者。

- （二）查本案受刑人林偉孝於 99 年 9 月 3 日入臺北監獄執行，100 年 4 月 27 日於該監精神科門診，經醫師診療診斷為「情感性精神病」，醫師囑言「宜進一步治療及追蹤」。臺北監獄依醫囑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函報請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案經臺中監獄於 100 年 5 月 4 日以中監衛字第 100004621 號函同意收治，該收容人遂於 100 年 5 月 19 日移禁臺中監獄。林偉孝於 100 年 5 月 19 日由原執行機關（臺北監獄）移送至臺中監獄接受治療，期間均持續接受醫師診療，至 103 年 9 月 4 日該收容人以

書面報告申請調回原執行機關（臺北監獄），臺中監獄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開立診斷證明書後，於 103 年 9 月 29 日中監衛字第 10364005690 號函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並副知臺北監獄解回接續執行，後奉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10 月 3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0301760730 號函准予辦理，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由臺北監獄提回。

- (三) 本案受刑人林偉孝 103 年 10 月 9 日自臺中監獄移回臺北監獄執行，至同年 12 月 1 日事發期間，即有 22 次傷人、自傷、企圖自殺等紀錄，顯示林偉孝經治療後，病情並未穩定改善。臺中監獄黃俊雄衛生科長於本院詢問時稱：「(問：依本案受刑人林偉孝之病歷徵候記載，有吞食鐵釘、筷子、湯匙等異物之情形，該情況是否持續性的發生，移回臺北監獄前，醫治情形如何?) 因為他有精神病移至培德醫院，精神病藥固定吃藥這兩年都很穩定。」「(問：會請評估審查? 是怎樣審查? 是僅憑診斷書評估? 行政作業如何評估? 是否有評估報告?) 目前都是照醫師的診斷書來做評估後報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趙崇智專門委員(前臺中監獄副典獄長)於本院詢問時稱：「(問：你們都是靠診斷書判斷而已? 你們都沒有會談? 病情相對穩定的意思如何判斷? 不清楚的東西應該問清楚不是嗎?): 對，我們只靠醫師診斷書評估。我想說是由衛生科處理。我會請同仁再改進。」另臺中監獄說明，林偉孝因患有精神疾病，於該監附設培德醫院門診追蹤治療，多次違反監規，多為自傷或毆人等暴行，100 年 8 月 29 日至 101 年 10 月 3 日間共計 13 次違規紀錄(詳如附表三)之後並無違規紀錄。

(四)惟經本院檢視林偉孝臺中監獄相關病歷資料，記載如下：102年3月2日、7日有因幻覺、激動而約束身體之情況（hallucination, agitation status physical restriction）；102年5月31日有跟室友衝突的現象（roommate conflicts recently）；102年7月26日有頻繁出現激動自傷而需常被約束保護之情況（many self-harm behavior and need protective restraint frequently）；102年10月14日因情緒激動而再增加情緒穩定的藥劑量；103年10月3日於精神醫學部就診後，103年10月8日因有情緒激動而再增加情緒穩定劑及睡前藥物情形。又臺中監獄查復本院稱：102年3月2日林偉孝因吞食訂書針及外套拉鍊頭自傷，經醫師指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但未辦理違規。102年5月31日林偉孝與室友衝突一事，經會主治醫師表示：病歷記載內容通常只會有病患自述或陪同人員之描述且時間過久無法回憶詳細過程。102年7月26日並無約束保護，然同年7月27日林偉孝又吞食拉鍊頭自傷，經醫師指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未辦理違規。102年10月14日林偉孝看診精神科洪○傑醫師門診，由醫師病歷記載因自身情緒起伏波動無法控制，經醫師增加 valproate 及 quetiapine 兩種情緒穩定藥物，無辦理違規。103年10月8日林偉孝看診精神科洪○傑醫師門診，因情緒激動，洪醫師除延續主治醫師之處方，另增加 clonazepam 及 valproate 情緒穩定藥物，皆於治療範圍內，亦未辦理違規等語。

(五)綜上，臺中監獄以林偉孝101年10月3日之後並無違規紀錄，病情改善為由，將其移回臺北監獄

執行。惟依林偉孝之病歷記載及臺中監獄查復說明，其於102年及103年間仍有多次吞食拉鍊等嚴重自傷行為及與室友衝突等違規情形，該監獄卻均未辦理違規。且林偉孝於103年10月9日由臺北監獄提回前1日，即103年10月8日看診精神科洪○傑醫師門診，當日因情緒激動，看診之洪醫師除延續主治醫師之處方，另增加 clonazepam 及 valproate 情緒穩定藥物等情，更足證林偉孝經治療後，病情並未穩定改善。因此林偉孝自103年10月9日自臺中監獄移回臺北監獄，即不斷出現暴行、自殺、不服管教及擾亂秩序等嚴重違反紀律之行為，顯見臺中監獄未確實就受刑人林偉孝平時相關行為表現綜合評估，即認該受刑人病情已穩定改善，而報請臺北監獄提回執行，致使林偉孝於臺北監獄無法得到妥善醫療照護而病情加劇，被不當管束致死，實有嚴重違失。

四、法務部矯正署轄區視察人員至臺北監獄視察時，未依法調閱「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等簿冊及訪談員工、收容人，致未能發現臺北監獄對於受刑人長期違法施用戒具之事實而適時加以導正，而且對於該監獄管理人員所反應林偉孝管理戒護之問題及建議均加以漠視，未妥為協助處理以防患本案事件之發生，顯有怠失。

(一)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1條規定：「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以下簡稱矯正機關）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一、矯正政策、法規、制度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二、矯正機關收容人調查分類、鑑別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三、矯正機關收

容人教化、性行考核、輔導、教導、教務、訓導、社會工作、累進處遇、假釋、撤銷假釋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四、矯正機關收容人衛生、藥癮治療、戒護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又依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第4條規定，該署設有綜合規劃組、教化輔導組、安全督導組、後勤資源組及矯正醫療組，依法督導所屬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教化輔導、衛生醫療、假釋審查、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另矯正署為加強各矯正機關業務之督導及風紀之維護，訂有「法務部矯正署分區視察所屬各矯正機關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視察區域之劃分，臺灣地區分為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各區所轄之矯正機關，並得視業務需要，隨時調整之。」第6點規定：「視察人員於執行視察業務時，得視情節輕重，對機關以口頭糾正或先行指示處理，並於事後將處理情形簽報。」第8點規定：「視察人員於執行視察業務時，得進行下列作為：（一）約見或接見員工，聽取意見或個別談話。（二）接見或約談收容人，或訪問其他當事人、關係人。（三）調閱案卷或影印、抄錄有關文件。（四）其他必要作為。」

（二）趙瑞龍於本院詢問時稱：其曾於江視察來北監視察時，說過林偉孝的事情，擔心林偉孝在監獄發生事情，視察說：「一監一個寶」。其也曾有跟胡專員、謝專員、林光毅科長談過林偉孝的事情，其建議將林偉孝移到臺中培德監獄、綠島監獄或移至其他監，避免其個人影響監獄秩序等語。矯正署江志成科長於本院詢問時稱：其曾經去北監視察過，曾在監視器看過林偉孝。北監管理人員向其表示林偉孝有自殺傾向，其沒有接獲他們第

一線管理人員反應要將林偉孝移監。其視察時沒有看到林偉孝，是在事發後勘驗個案錄影帶，發現北監使用戒具來保護林姓收容人有不妥。違規舍是其去視察時的重點，該舍收容人的狀況，其有要求管理人員要詳實記載並讓家屬知道收容人的狀況。若林偉孝是精神病的話，應該要送往病舍，該個案北監作法，不是固定保護。我在事後看過錄影帶，建議北監應由管理人員而非收容人執行戒具使用等語。

(三)按法務部矯正署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並將全國各矯正機關劃分區域，由轄區視察人員負責關於矯正機關一般業務之視察及督導，轄區視察不定時前往各機關調閱簿冊、訪談員工及收容人，與其他必要作為。臺北監獄有關受刑人林偉孝自103年10月9日至同年12月1日期間歷次施用戒具，有許多違法之處，已如前述，只要查閱「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等資料即可得知。惟法務部矯正署轄區視察人員不僅未能注意發現臺北監獄平時施用戒具之相關違失事實加以導正，而且對於該監獄管理人員反應林偉孝管理戒護之相關問題及建議均加以漠視，未能妥為協助處理，以防患本案事件之發生，顯有怠失。

五、臺北監獄執法人員對於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並未獲得充分之病情及醫療相關資訊，未能提供其必要之照顧保護，亦未能依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法務部矯正署允應針對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之施用戒具、施用固定保護、提供醫療照護等，制定更明確之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以維護其人權，避免遭受不當對待。

- (一)按精神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精神照護機構為保護病人安全，經告知病人後，得限制其活動之區域範圍(第 1 項)。精神醫療機構為醫療之目的或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第 2 項)。精神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第 3 項)。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第 4 項)。」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之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應依醫囑為之，醫師並應於病歷載明其方式、理由、評估頻率及起迄時間等事項(第 1 項)。本法第 37 條第 3 項所定之拘束身體，應經相關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認有必要時，始得為之，該等人員並應於相關紀錄載明其方式、理由及起迄時間等事項(第 1 項)。」
- (二)衛生福利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衛部新字第 1040110590 號函復本院稱：基於保護病人，防範自傷或自殺事件發生，精神醫療機構除須依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設置必要之保護設施，例如於精神急性一般病房應有保護室且應設有監視器、對講機、具有觀察窗之門等，精神科加護病房其每一病室應有監視設備。另拘束精神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均應依本法第 37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約束個案之作業規範，由醫療機構依本法規定自行規範等語。
- (三)法務部為妥慎處理特殊收容人違規及保護事宜，亦於 85 年 3 月 12 日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明定對於保護收容人之「固定保護」實施

方式，應固定保護於病床(置有輪子可隨意移動)，每次最長不得超過4小時，應酌參精神病醫院保護室使用之棉布條固定之，手部宜一上一下(15至20分鐘左右變換1次)或兩手均往下垂放，不宜兩手均往上固定，頭部如有必要則配戴安全帽保護之，固定後，如發現固定點有發紺(深青露紅)現象應立即鬆綁。如被固定收容人有不適症狀發生，應立即請醫師診治。應立即指派教誨師、輔導人員妥加輔導，以疏導其情緒，並應密切觀察其身體狀況或情緒是否緩和，俟其情緒平靜後，立即解除其保護措施等。

- (四)惟趙瑞龍於本院詢問時稱：「(問：林偉孝有精神病患的表徵，其攻擊行為可以使用戒具管理嗎?)林偉孝是從新收房才移到我管的舍房，他的行徑我覺得不一定是真的有精神病，可能是假裝的。我是戒護管理員，只管戒護，醫護並不是我專業。」「(問：監獄認定收容人士精神病患，其身體保護都怎麼處理?)按照監獄行刑法，收容人如果自殺、暴行或擾亂秩序之虞者就是違規，就要使用戒具。」「(問：根據臺中培德醫院表示，若精神病患發病的行徑不能算是違規，你意見如何?)林偉孝大部分惹事的時間都是晚上或假日的時候，白天都沒有惹事的狀況，所以我才會認為他可能不是精神病。」「(問：你遇到精神病患者有無類似林偉孝之情形?)我沒遇過林偉孝這樣的精神病，我不知道林偉孝之前的精神病醫療資料，不知道是否有送給長官知悉他是精神病。如果長官知道他是精神病應該啟動不同機制處理。」
- (五)臺北監獄管理人員對於收容人是否患有精神疾病之相關醫療資料，並未獲得充分資訊，管理人員及其

各級長官對於患有精神疾病特殊收容人之照顧，以及保護收容人戒具及固定保護之施用等，均未能依法為之。法務部矯正署允應對於罹患精神病收容人之施用戒具、施用固定保護、提供醫療照護等，制定更明確之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以維護其人權，避免其遭受不當處遇對待。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有關相關人員違失部分，業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高鳳仙

王美玉

章仁香

附表一：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 103 年 10 月 9 日至同年 12 月 1 日，歷次嚴重違反紀律紀錄：

項次	日期	違規案件 處理情形
1	103 年 10 月 11 日	無故持預藏之美耐皿筷子攻擊 4727 趙○文、5425 郭○志，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2	103 年 10 月 12 日	無故毆打 1062 張棋隆成傷，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03 年 10 月 13、14 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03 年 10 月 17 日教誨師輔導教化。 103 年 10 月 15 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3	103 年 10 月 20 日	持塑膠碗砸自己的頭，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4	103 年 10 月 21 日	無故脫上衣並丟出風口，不受教化隨意躺臥，拒絕服用藥物，揚言要死在臺北監獄，犯後拒絕陳述違規事實，辦理違規懲處。 103 年 10 月 21、23、24 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03 年 10 月 21 日教誨師輔導教化。 103 年 10 月 21 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5	103 年 10 月 25 日	自稱頭暈、吐血，惟生命徵象尚穩定(血壓 150/117，心跳 93，體溫 36.6 度)，非符合急診要件，要求看診並開始敲打舍房門，以及摳鼻孔偽裝吐血，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03 年 10 月 25 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03 年 10 月 29 日教誨師輔導教化。 103 年 10 月 28 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6	103 年 11 月 1 日	破壞房內泡棉，用頭撞風口露出的木條，企圖自殘，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03 年 11 月 1 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因頭部外傷安排就診包紮。

7	103年 11月2 日	未達急診要件要求看診，用頭撞風口前的地板數下，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03年11月2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03年11月4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8	103年 11月5 日	以口咬破塑膠湯匙，並將湯匙碎片吞下肚子，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03年11月6、7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9	103年 11月 10日	多次敲打舍房門，並稱吞食水桶蓋，想到衛生科看診，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03年11月11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03年11月11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10	103年 11月 12日	撕毀公家衣褲，並敲撞舍房牆壁，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03年11月13日教誨師輔導教化。
11	103年 11月 15日	用手梏突起的鉚釘觸碰臉部鼻子及下巴處自殘成傷，犯後拒絕陳述違規事實，辦理違規懲處。
12	103年 11月 16日	亂叫唱歌，擾亂秩序，屢勸不聽，並撕毀鎮靜室的塑膠皮，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3	103年 11月 16日	吞食安全帽扣環自殘，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4	103年 11月 18日	大聲喊叫，咬壞塑膠湯匙，並吞下長1公分，寬0.3公分的塑膠碎屑自殘，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03年11月22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03年11月18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15	103年 11月 23日	以手梏敲擊自己的太陽穴，並以指甲刮右眼，致頭部太陽穴及右眼紅腫，經勸阻多次無效，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6	103年	脫下上衣勒頸，意圖自傷，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

	11月 24日	諱，辦理違規懲處。
17	103年 11月 25日	以身體撞門，用手梏敲打馬桶，大吼大叫，擾亂秩序，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03年11月25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18	103年 11月 27日	於非就寢時間隨意躺臥，不服管教，犯後拒絕陳述違規事實，辦理違規懲處。 103年11月27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9	103年 11月 27日	用手梏撞擊自己的額頭自殘成傷，犯後拒絕陳述違規事實，辦理違規懲處。
20	103年 11月 28日	用手梏撞擊自己的額頭，使其自殘成傷，並於用安全帽保護其頭部時，持續撞擊牆壁及鐵欄杆，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21	103年 11月 29日	不服糾正，以手梏攻擊當班主管許嘉榮之左腿兩次，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22	103年 11月 29日	以馬桶水洗頭洗臉，並持續撞門，攻擊服務員，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附表二：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 103 年 10 月 9 日至同年 12 月 1 日，歷次施用戒具情形及原因：

項次	施用日期	施用戒具	施用原因	施用依據	施用人員	備註
1	10 月 11 日 9 時 55 分	手梏 腳鐐	持美耐皿筷子 攻擊同房收容 人成傷。	依法務部矯正 署所屬矯正機 關施用戒具要 點第四點第二 項	管理員 邱榮傑	施用戒具 報告表
2	10 月 12 日 6 時 55 分- 9 時 28 分	手梏	辦理新收作 業、新收違調作 業有暴行、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謝錄蔚	施用戒具 紀錄簿
3	10 月 25 日 14 時 45 分- 15 時 01 分	手梏	辦理新收作 業、新收違調作 業有擾亂秩序 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王繼宗	施用戒具 紀錄簿
4	10 月 29 日 8 時 56 分- 9 時 06 分	手梏	辦理執行違規 作業有暴行、自 殺及擾亂秩序 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5	10 月 31 日 14 時 25 分- 14 時 35 分	手梏	辦理整肅儀容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6	11 月 1 日 20 時 00 分	手梏	因情緒不穩，撞 擊舍房送物口 (風口)木條自 殘。	依同要點第四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許嘉榮	施用戒具 報告表
7	11 月 1 日 20 時 25 分- 21 時 05 分	手梏	辦理新收作 業、新收違調作 業有擾亂秩序 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許嘉榮	施用戒具 紀錄簿
8	11 月 2 日 22 時 15 分- 22 時 33 分	手梏	辦理新收作 業、新收違調作 業有擾亂秩序 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謝錄蔚	施用戒具 紀錄簿
9	11 月 4 日 10 時 15 分- 11 時 55 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暴 行、自殺及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10	11 月 7 日 10 時 00 分- 10 時 43 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11	11月10日 20時02分- 22時10分	手梏	辦理違規調查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王楷暉	施用戒具 紀錄簿
12	11月12日 17時40分	腳鐐	因撕毀公家衣 物、敲打牆壁、 大聲咆嘯擾亂 秩序。	依同要點第四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謝富丞	施用戒具 報告表
13	11月12日 18時20分-	手梏	辦理違規調查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謝富丞	施用戒具 紀錄簿
14	11月13日 09時05分- 10時4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暴 行、自殺及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池方正	施用戒具 紀錄簿
15	11月13日 14時50分- 16時5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池方正	施用戒具 紀錄簿
16	11月14日 20時30分- 22時0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王繼宗	施用戒具 紀錄簿
17	11月15日 20時15分 -21時45分	手梏	辦理新收作 業、新收違調查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郭志堅	施用戒具 紀錄簿
18	11月16日 01時40分- 02時22分	手梏	辦理新收作 業、新收違調查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賴俊宏	施用戒具 紀錄簿
19	11月16日 08時30分- 11時2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孫揚竣	施用戒具 紀錄簿
20	11月16日 12時30分- 16時3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孫揚竣	施用戒具 紀錄簿
21	11月16日 16時40分- 19時5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謝富丞	施用戒具 紀錄簿
22	11月17日 09時10分- 12時2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23	11月17日 12時45分- 16時2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賴俊宏	施用戒具 紀錄簿

24	11月17日 18時30分- 20時30分	手梛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許嘉榮	施用戒具 紀錄簿
25	11月18日 08時45分- 10時15分	手梛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池方正	施用戒具 紀錄簿
26	11月19日 09時09分- 09時40分	手梛	因執行違規而 有暴行、自殺及 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27	11月19日 20時30分- 20時40分	手梛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暴 行、自殺及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許嘉榮	施用戒具 紀錄簿
28	11月20日 11時10分- 11時20分	手梛	因執行違規而 有擾亂秩序之 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29	11月20日 11時30分- 11時55分	手梛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30	11月20日 14時35分- 14時48分	手梛	辦理整肅儀容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31	11月21日 20時15分- 20時17分	手梛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郭志堅	施用戒具 紀錄簿
32	11月22日 19時00分- 20時10分	手梛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謝富丞	施用戒具 紀錄簿
33	11月23日 14時50分- 17時16分	手梛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許嘉榮	施用戒具 紀錄簿
34	11月23日 17時25分- 19時00分	手梛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賴俊宏	施用戒具 紀錄簿
35	11月23日 20時00分- 20時03分	手梛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賴俊宏	施用戒具 紀錄簿
36	11月24日 17時10分- 17時25分	手梛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37	11月24日 19時55分-	手梛	辦理新收作 業、新收違調作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謝富丞	施用戒具 紀錄簿

	20時25分		業有擾亂秩序之虞。			
38	11月25日 9時30分	手梏	利用上衣勒頸企圖自殘。	依同要點第四點第二項	管理員 謝富丞	施用戒具 報告表
39	11月27日 09時10分- 09時50分	手梏	因執行違規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40	11月27日 10時50分- 11時00分	手梏	因執行違規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池方正	施用戒具 紀錄簿
41	11月27日 14時35分- 14時45分	手梏	辦理整肅儀容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42	11月27日 18時35分- 21時0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賴俊宏	施用戒具 紀錄簿
43	11月28日 11時45分- 11時55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44	11月28日 18時44分- 19時34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孫揚浚	施用戒具 紀錄簿
45	11月30日 09時40分- 12時1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及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陳務本	施用戒具 紀錄簿
46	11月30日 14時10分- 21時3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及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謝富丞	施用戒具 紀錄簿
47	12月1日 11時38分- 12時03分	手梏 腳鐐	辦理新收作業、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及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48	12月1日 12時25分- 16時29分	手梏 腳鐐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及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49	12月1日 16時58分- 17時37分	手梏 腳鐐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及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附表三：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於臺中監獄期間相關違規時間、原因及處置：

違規時間	違規原因	備註
100年8月29日 12時0分	偽病求醫	停止接見1次 停止戶外活動3日
100年9月8日 8時15分	多次偽病求醫屢勸不聽、態度不佳	停止接見2次 停止戶外活動5日
100年9月11日 17時30分	徒手毆人	停止接見3次 停止戶外活動7日
100年11月07日 17時0分	故意自傷(吞食湯匙)	停止接見3次 停止戶外活動7日
100年11月14日 7時20分	故意自傷(吞食筷子)	停止接見3次 停止戶外活動7日
101年2月25日 14時45分	徒手毆人	停止接見2次 停止戶外活動5日
101年3月6日 19時40分	故意自傷(吞食水桶把柄之鈎環)	停止接見3次 停止戶外活動7日
101年3月11日 17時30分	故意自傷(吞食湯匙)	停止接見3次 停止戶外活動7日
101年6月23日 10時10分	徒手毆人	停止接見2次 停止戶外活動5日
101年7月21日 16時20分	故意自傷(吞食湯匙)	停止接見3次 停止戶外活動7日
101年7月30日 22時50分	故意自傷(吞食水桶塑膠碎片)	停止接見3次 停止戶外活動7日
101年8月25日 19時0分	故意自傷(吞食牙線棒)	停止接見3次 停止戶外活動7日
101年10月3日 10時0分	不服管教、故意腳踹舍房門，嚴重擾亂秩序	停止接見1次 停止戶外活動3日